

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一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新北市有 A 地一筆，長年閒置未使用，乙見狀遂未得甲之同意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，於 A 地上興建 B 屋居住。二年後，乙因搬往高雄市，遂將 B 屋賣給丙，並將 B 屋之鑰匙交付於丙，丙隨即搬入 B 屋居住。請問：

(一)甲發現其 A 地上建有 B 屋，並見丙居住其中，遂要求丙拆屋還地，但為丙以 B 屋係自乙處購得，有合法權利為由加以拒絕。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(二)丙因出國經商，故 B 屋閒置不用，丙之友丁見機不可失，未得丙之同意即搬入 B 屋居住。丙二年後回國，見 B 屋被丁占用至為不滿。丙可否向丁主張丁應支付入住兩年期間之費用？（25 分）

(三)丙因出國經商，將 B 屋出租予戊，租期三年，戊隨即搬入 B 屋居住，但丙於一年後，又將 B 屋轉讓於己，己見戊居住於 B 屋中，遂要求戊搬離，但為戊以其係自丙合法承租為由加以拒絕。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原告甲（外燴廚師）主張受乙打電話要求而至乙指定之處所操辦婚禮之外燴，乙未給付訂金以外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 萬元外燴費用，故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管轄法院臺中地方法院為乙應給付甲 160 萬元之判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(一)乙於言詞辯論程序上承認有打電話要求甲操辦婚禮外燴之情事，其發生何種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？乙於承認上述情事後，主張自己先前承認有打電話要求甲操辦婚禮外燴之說法乃係講錯了，請法院當作乙沒有承認過上述情事。請問其發生何種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40 分）

(二)若第一審法院作出命乙給付 160 萬元（及法定年利率利息）之判決，乙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表明何等事項提出於何法院？若乙於第二審上訴狀內未表明應廢棄原判決之理由者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5 分）